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61號

抗 告 人 林碧霞

訴訟代理人 靳國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武義、江碧玲間請求優先購買權買賣條件爭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優先購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若因此涉訟，應以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優先購買權之爭議與相對人許武義、江碧玲（下各稱姓名，合稱相對人）涉訟，請求相對人將買賣契約中所列許武義、江碧玲之土地分別計價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。核抗告人之真意，乃為對許武義所有土地行使優先購買權、不對江碧玲所有土地行使優先購買權（見原審卷第23頁；本院卷第61頁），即欲變動相對人將渠等土地合併出售之買賣條件，俾能僅就許武義之土地行使優先購買權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抗告人欲優先購買之許武義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。依卷附買賣契約所載（見原審卷第14頁），許武義之土地即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○0○○0○○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8/20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6萬8,635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3,477萬8,800元 + 118萬6,350元 \rangle \times 18/20$ ），此計算結果並經兩造確認無爭執（見原審卷第23頁；本院卷第62頁）。準此，原審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236萬8,635

01 元，據以計算第一審裁判費為29萬6,856元，尚無違誤。抗
02 告人提起抗告，主張伊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之第一審
03 裁判費為3,000元云云（見本院卷第9、62頁），與法相悖，
04 要無可採。是抗告人指摘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求予
05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民事第八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10 法官 朱美璘

11 法官 許炎灶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4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5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陳禕翎